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19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振祥

選任辯護人 馬翠吟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4277號、第44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振祥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振祥明知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欺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飾不
法行徑，或為隱匿不法所得，或為逃避追查並造成金流斷
點，常使用他人金融帳戶進行存提款及轉帳，而可預見取得
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如任意
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遭利用作為不法取得
他人財物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用，竟以縱有人持
其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財產犯罪之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
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
2月1日前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辦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本案彰銀帳戶）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
00000000號（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其操作密碼，
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實際支配。嗣取得上開帳號實
際支配之人（無證據證明因取得提款卡暨操作密碼而支配本
案帳戶繼而從事下列行為之人為3人以上，或其中有何未滿1

8歲之人），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或隱匿本案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以附表「詐騙方式」欄所示之時間、詐術（為免遭模仿、學習，爰不詳載其話術之內容），致使附表「告訴人」欄所示之人均因而先後陷於錯誤，續依指示於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分別匯款如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款項至附表「匯入帳戶」欄所示之本案彰銀帳戶或本案郵局帳戶，其後則分別由取得本案帳戶實際支配之人旋將前揭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以現金提領之方式自本案帳戶提領一空，致生金流之斷點，而無從追查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以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嗣附表「告訴人」欄所示之人於發覺受騙後，乃各別報警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江愛林、黃永福、林韋志、陳美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固定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亦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詰問或未聲明異議，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原則，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例外擁有證據能力。經查，本案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含言詞及書面陳述），檢察官、被告陳振祥暨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調查證據時，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且本院審認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應無違法取證或不當情事，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

01 有相當之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
02 159條之5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03 二、訊據被告陳振祥固坦認申辦本案彰銀帳戶、本案郵局帳戶等
04 情，惟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行，並辯稱：
05 伊上開帳戶之提款卡連同背包遺失，且因所設定之密碼寫在
06 手機夾層上放在一起，故遭人盜用，伊並未將提款卡或其操
07 作密碼交付他人等語。然查：

08 (一)本案彰銀帳戶、本案郵局帳戶確均係被告陳振祥申辦乙情，
09 業經被告是認，並有帳戶個資檢視、彰化商業銀行瑞芳分行
10 112年12月19日彰瑞芳字第1120000448號函暨附件（包含原
11 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留存證件影本、網路銀行交易紀
12 錄）、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等證據存卷
13 可查，與其就此部分之自白核符，自可信實。且上開金融機
14 構提供之紀錄，均係金融機構依法必須製作之紀錄，且因金
15 融機構與本案並無利害關係，所提供之紀錄均應可信實；是
16 由本案帳戶之帳戶交易紀錄，可見確有如附表「匯款時
17 間」、「匯款金額」等欄所示之本案彰銀帳戶、本案郵局帳
18 戶入帳之情形，及於本案2帳戶匯入款項後隨即遭持有本案2
19 帳戶提款卡之人將款項全額提領之交易紀錄等節，是附表所
20 示匯入本案2帳戶之所有款項，於匯入後，旋遭領取一空等
21 情，同可認定無訛。

22 (二)附表「告訴人」欄所示之人確實均遭人詐騙，並有如附表所
23 示之匯款情形等節，同經證人即告訴人林韋志、江愛林、黃
24 永福、陳美淑等人均於警詢時證述明白，並有告訴人林韋志
25 提供之行動電話對話畫面翻拍照片與APP操作畫面截圖、自
26 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翻拍照片、告訴人江愛林提出之網路銀
27 行交易畫面截圖、行動電話對話畫面截圖、現金憑證收據與
28 取款人識別證翻拍照片、告訴人黃永福提出之行動電話對話
29 畫面翻拍照片與網路銀行操作畫面翻拍照片、臺灣中小企銀
30 匯款單、告訴人陳美淑提出之行動電話對話畫面截圖與網路
31 銀行操作畫面截圖、臺灣中小企銀匯款單、匯款委託書影

01 本、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
02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等證據存卷可
03 按，且互核相符。復查上開各證人所敘及本案所涉及之匯款
04 情形也與本案2帳戶之前引交易明細可資對照，並無扞格，
05 被告亦未就此有所爭執；故附表「告訴人」欄所示之人確有
06 如前揭事實欄（及附表）所示遭詐騙之事實，即無可疑，並
07 可認定。且綜合上述，足認被告所申辦之本案2帳戶確係遭
08 人作為持以訛詐附表「告訴人」欄所示之人，使之將金錢匯
09 入本案2帳戶使用，及後續再將款項全數提領一空而落入支
10 配本案2帳戶提款卡之人手中等客觀事實，同堪認定。是案
11 發當時因持有本案2帳戶提款卡而對本案帳戶具有支配管領
12 權限之人，確實得以利用本案帳戶作為犯罪工具，而遂行詐
13 欺取財、洗錢犯行無疑。

14 (三)本件並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陳振祥於附表所示歷次匯款當時
15 仍實際支配管領本案帳戶（除被告陳振祥否認外，檢察官偵
16 查完竣後亦未提出被告在附表所示匯款時間有可能仍掌控本
17 案帳戶之積極證明，或金融機構所設置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
18 所拍攝之影像顯示被告陳振祥與提領款項有關，本院以是認
19 定），是附表「告訴人」欄所示之人遭逢詐騙當時，實際掌
20 控本案帳戶並得以從本案帳戶內提領款項之人，即應從對被
21 告有利之認定，認定絕非被告，而係另有其人。

22 (四)被告陳振祥確有藉由交付提款卡暨操作密碼之方式提供本案
23 帳戶供實際從事對附表「告訴人」欄所示之人進行詐騙行為
24 及就詐得之贓款進行洗錢行為之人使用：

- 25 1.按詐欺者為避免檢警自帳戶來源回溯追查出渠等真正身分，
26 始利用他人帳戶供作詐欺所得款項匯入之帳戶，並為避免知
27 情帳戶持有人逕將詐欺所得款項提領、變更密碼、補發存
28 摺，或避免不知情之帳戶申辦人逕將提款卡掛失或凍結帳
29 戶，致使詐欺者無法提領詐欺詐得款項，詐欺者所使用之帳
30 戶，必為其所控制之帳戶，以確保款項之提領，要無使用他
31 人遭竊或偶然遺失提款卡之帳戶供作詐得款項匯入帳戶之可

01 能，否則其甘冒風險詐騙之付出豈非因而落空？況依現今社
02 會金融交易常情，遺失帳戶提款卡者，隨時可以電話或網路
03 申報方式向申辦銀行等金融機構申報遺失，而使遺失或失竊
04 之提款卡失效，無法使用。若貿然使用遭竊或遺失之帳戶提
05 款卡，未經同意使用該帳戶，自無從知悉該帳戶將於何時掛
06 失止付，其不法取得之帳戶隨時有被掛失止付之可能，致有
07 無法使用該帳戶或轉入該帳戶之款項無法提領之風險。倘被
08 告之提款卡確有遺失情事，詐欺者取得提款卡後，當會慮及
09 該帳戶資料係他人所遺失，而可能隨時遭所使用之帳戶申辦
10 人凍結帳戶抑或掛失止付，亦不致冒然使用該帳戶；尤有甚
11 者，於使用竊盜或拾撿所得提款卡提領被害人匯入款項之
12 際，亦有可能因原帳戶持有人業已報警而為警當場逮捕。是
13 實際實行詐欺犯罪之人於對被害人等施以詐術，並誘騙使其
14 等轉帳匯入款項至被告本案帳戶時，除已確認該帳戶之存、
15 提款功能正常外，當亦已確信該帳戶持用人不會辦理掛失止
16 付甚至報警，始符常理。另輔以現今社會上，確存有不少為
17 貪圖小利而出售自己帳戶或提款卡供他人使用之人，是詐欺
18 者僅需支付少許金錢或以其他詐術取得金融帳戶，即可完全
19 操控而無虞遭掛失風險之他人帳戶或提款卡，此乃本院刑事
20 審判實務上之日常，不僅為法院職務上知悉之事實，更是全
21 社會共同公知之普遍現象，是從事詐騙之人實無在明知係他
22 人所遭竊或遺失之金融機構帳戶或提款卡之情形下，仍以之
23 供作詐得款項匯入之用。

24 2.觀諸本案2帳戶之歷史交易紀錄，附表「告訴人」欄所示之
25 人先後於112年12月1日依指示匯款如附表「匯款金額」欄所
26 示款項至本案2帳戶前，並無任何提款卡掛失之紀錄，此有
27 前引本案2帳戶各該歷史交易紀錄表可稽。而附表「告訴
28 人」欄所示之人分別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
29 間，因遭施行詐術之人而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轉帳至本案
30 帳戶後，旋遭分次以提款卡提領一空，同有上揭本案2帳戶
31 各別之歷史交易明細在卷可參，若非本案帳戶為實際對附表

01 「告訴人」欄施行詐術之人確認安全無虞、可以實際掌控，
02 不會遭帳戶所有人提領或掛失之情形下，施行詐術之人豈敢
03 使用且順利密集分次提領詐欺款。

- 04 3.使用提款卡操作自動櫃員機提領帳戶款項，必先輸入正確密
05 碼，始能為之，而現在一般晶片提款卡之密碼，係由6至12
06 個數字排列組成，而持卡人就每個號碼可有0至9個號碼，每
07 個號碼共計10種選擇，又號碼排列順序不同，即為不同之密
08 碼組合，如以隨機排列組合方式，則密碼組合之類型甚多，
09 難以憑空猜測，且連續3次輸入錯誤即遭鎖卡，此為本院審
10 理詐欺案件職務上已知之事實，亦為所有在金融機構開立帳
11 戶辦理提款卡之人，於申辦當時即經金融機構人員告知之事
12 項，同屬公知之事實。即便已遭淘汰之舊式提款卡，其密碼
13 排列組合之可能性亦遠多於輸入錯誤鎖卡之安全設定次數，
14 非如此即無以保障其安全性，此亦為邏輯上之必然。若非帳
15 戶所有人提供提款卡並告知密碼，他人實無順利領得帳戶款
16 項之理。本案附表「告訴人」欄所示之人，於112年12月1日
17 至4日間各別依指示匯款至本案2帳戶如附表「匯款時間」、
18 「匯款金額」欄所示，上開款項旋由不詳之人提領一空，可
19 知該等帳戶當時已同時淪為不詳詐欺者收受詐得贓款之用，
20 且相關提款卡及密碼均已被該身分不明之人所持有甚明。果
21 若本案被告未將上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殊難
22 想像會有遭竊或遺失之提款卡，復由施行詐術之人取得且猜
23 中提款卡密碼，亦未遭被告將提款卡掛失致詐欺者終得順利
24 領取詐欺款項等如此巧合之情事。被告雖辯稱其將操作密碼
25 寫在行動電話夾層而與提款卡一併遺失，但衡諸常情，即便
26 要寫在紙條放進夾層中上，也不至於完整寫出「這個提款卡
27 的操作密碼就是XXXXXXX」這種用語讓任何看到的人都能理
28 解；換言之，縱使果有拾獲之人，亦僅能猜測該紙條上所寫
29 的數字與提款卡可能就是操作密碼，而無法確信（除非本案
30 帳戶之申辦人即被告特別加以告知）。豈有如此剛好：拾獲
31 之人恰恰就是打算從事詐騙之人，而且信賴該紙條上的數字

01 恰恰就是提款卡的操作密碼，又恰恰不擔心遺失提款卡之人
02 正常狀況下即會掛失而失去效用等情！此等情狀實現之機率
03 毋寧極微，亦即在未能確保操作密碼為真且可持續使用不會
04 遭到掛失通報而打斷其使用可能性之情形下，不會有人願意
05 利用遺失的提款卡從事需費時完成之詐騙行動（充其量頂多
06 是立即性的利用，例如直接提領帳戶內的款項花用，可以立
07 即確認是否可以使用，且完成所欲達成的目的）。

08 4.交付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人，亦會對帳戶餘額遭施行詐術之人
09 提領，或因帳戶遭警示而無法使用帳戶內之款項，故交付帳
10 戶者所提供之帳戶，通常帳戶餘額甚低。本案2帳戶於附表
11 「告訴人」欄所示之人遭騙匯款至本案帳戶之前（即112年1
12 2月1日之前），餘額僅分別為66元、69元，此有前揭本案2
13 帳戶各別之歷史交易明細表在卷可查，可徵本案帳戶於附表
14 所示各詐欺犯行前，業經被告花用至幾近無餘額可言，此客
15 觀事態核與一般提供帳戶予詐欺者使用時，該提供之帳戶餘
16 額甚低，以避免詐欺者提領詐得款項時一併提領帳戶原所有
17 人存於帳戶內款項之經驗法則相符，可見被告確係在本案首
18 位告訴人匯款至本案提供2帳戶之時間點以前，即已將本案2
19 帳戶之提款卡暨操作密碼，提供予身分不詳之人支配，堪以
20 認定，絕非被告宣稱已遺失一段時間之情形，否則這段期間
21 之中何以拾獲該提款卡之人並未使用，而於持有一段期間之
22 後突然相信該提款卡可以使用而逕行利用作為詐騙款項匯入
23 之帳戶？甚至還能猜中操作密碼，而實際透過本案帳戶完成
24 詐欺贓款之提領？若非確定可以支配該帳戶，不可能發生此
25 等情形，是益見被告所稱遺失云云，概屬無可推諉下之捏造
26 之詞，絕難輕信。

27 5.從而被告應係自行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暨操作密碼提供予身
28 分不詳之人支配，而容認其任意使用，殆無疑義。

29 (五)被告陳振祥提供本案帳戶乃具有不確定之故意：

30 1.按刑法第13條第1項及第2項所規範之犯意，學理上稱前者為
31 確定故意或直接故意，後者稱不確定故意或間接故意，2者

之區隔為前者乃行為者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故對於行為之客體及結果之發生，皆有確定之認識，並促使其發生；後者為行為者對於行為之客體或結果之發生，並無確定之認識，但若其發生，亦與其本意不相違背（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79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行為人究竟有無預見而容認其結果發生之不確定故意，係潛藏個人意識之內在心理狀態，通常較難取得外部直接證據證明其內心之意思活動，是以法院在欠缺直接證據之情況下，尚非不得從行為人之外在表徵及其行為時客觀情況，綜合各種間接或情況證據，本諸社會常情及人性觀點，依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予以審酌論斷。而基於申辦貸款、應徵工作或投資等原因提供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給對方時，是否同時具有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並非處於絕對對立、不能併存之事，縱使係因上述原因而與對方聯繫接觸，但於提供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給對方時，依行為人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及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如行為人對於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已預見有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行為之工具使用可能性甚高，但為求獲取貸款或報酬等利益，仍心存僥倖、抱持在所不惜或聽任該結果發生之心態，而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無論其交付之動機為何，均不妨礙其成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828號、第831號、第166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 又按於金融機構開設之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之一種，且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事關個人帳戶安全，專有性甚高，依通常情形，除非係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否則殊難想像有何理由交付予他人，稍具通常社會歷練之一般人，依經驗法則即知應妥善保管該等物品，以防遭他人冒用，縱偶因特殊情況須將該等物品交付予他人，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性與用途，再行提供使用。兼以邇來利用人頭帳戶以行詐騙之事屢見不鮮，詐欺集團以購物付款方式設定錯誤、中獎、退

01 稅、家人遭擄、信用卡款對帳、金融卡密碼外洩、疑似遭人
02 盜領存款、網路購物、佯裝借款、投資理財等事由，使被害
03 人誤信為真，詐騙被害人至金融機構櫃檯電匯，抑或持提款
04 卡至自動櫃員機或透過網路銀行依指示操作，轉出款項至人
05 頭帳戶後，詐欺集團成員隨即將之轉出或提領一空之詐騙手
06 法，層出不窮，且業經政府多方宣導，並經媒體反覆傳播，
07 而上開詐騙方式，多數均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恐嚇取財或
08 詐欺取財所得財物匯入、取款之犯罪工具，以逃避檢警查
09 緝，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當可知悉向陌生
10 人購買、承租或其他方法取得帳戶者，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
11 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
12 逃避追查，是避免本身金融機構帳戶被不法行為人利用為詐
13 財之工具，應係一般生活所易於體察之常識。又金融機構存
14 款帳戶，攸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專屬性甚高，衡諸
15 常理，若非與存戶本人有密切之信賴關係，絕無可能隨意提
16 供個人帳戶供他人使用；況於金融機構申請開設存款帳戶並
17 無任何特殊之資格限制，一般民眾皆可利用存入最低開戶金
18 額之方式，任意在金融機構申請開設存款帳戶，作為提、存
19 款之用，甚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之存款帳戶使
20 用，實無向不特定人收取帳戶之必要。基此，苟見他人以不
21 合社會經濟生活常態之理由收取不特定人之金融機構帳戶，
22 衡情當知渠等取得帳戶資料，通常均利用於從事與財產有關
23 之犯罪乙節，亦均為週知之事實。

- 24 3.存款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該帳戶之存摺及金融卡，僅係
25 供使用人作為存款、提款、匯款或轉帳之工具，一般人在正
26 常情況下，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自行向銀行自由
27 申請開立存款帳戶，僅需依銀行指示填寫相關資料並提供身
28 分證件即可，極為方便簡單、不需繁瑣程序，而領取帳戶存
29 摺及金融卡使用，並無任何特定身分之限制，且得同時在不
30 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此乃眾所週知之事實，
31 苟非意在將該存款帳戶作為犯罪之不法目的或掩飾真實身

01 分，本可自行向金融行庫開戶使用，實無蒐集他人存款帳戶
02 存摺或金融卡之必要，足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
03 以其他方式向不特定人蒐集、收購或借用他人之金融機構帳
04 戶使用，衡情應能懷疑蒐集、收購或借用帳戶之人，其目的
05 係在於供不法詐騙份子用以詐使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加以
06 提領、轉匯，並掩飾或隱匿本案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被告
07 陳振祥確係將本案2帳戶之提款卡暨操作密碼提供他人，業
08 經認定如前，則其提供本案2帳戶予他人使用在先，縱已得
09 悉可能作為上開犯罪用途，卻又容任該項犯罪行為之繼續實
10 現，足徵前揭犯罪行為自仍不違其本意，被告陳振祥具有幫
11 助他人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殆無疑義。

12 4.存摺、提款卡等物為個人重要理財物品，更涉及個人隱私事
13 項，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詐欺、洗錢之犯罪
14 工具，一般人莫不謹慎小心保管，本案帳戶存摺等物若真係
15 遺失，其理當會於知悉此情時旋即至警察機關報案或到銀行
16 辦理掛失，以維護自身權益，惟被告雖宣稱有報案遺失，卻
17 並未對提款卡之遺失有後續掛失之處置，明顯有異。再者，
18 徵諸詐欺取財犯罪集團既知利用他人之帳戶掩飾犯罪所得，
19 應非愚昧之人，當知社會上一般人如帳戶存摺、印章、提款
20 卡、提款密碼遺失或遭竊，為防止拾（竊）得之人盜領存款
21 或供作不法使用，必會於發現後立即報警或向金融機構辦理
22 掛失止付，在此情形下，其等如仍以該帳戶作為犯罪工具，
23 則在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該帳戶後，極有可能因帳戶所有人掛
24 失止付而無法提領，則其等大費周章從事犯罪之行為，卻只
25 能平白無故替原帳戶所有人匯入金錢，此等損人不利己之
26 舉，聰明狡詐之財產犯罪者應無可能為之。換言之，上開實
27 際為詐欺行為之人行為時，應可確信本案帳戶所有人不會報
28 警或將帳戶掛失止付，確定其能自由使用，方能肆無忌憚要
29 求被害人匯款至本案帳戶，而被告陳振祥亦放任實際支配本
30 案帳戶之人任意使用，並聽任該結果發生，是被告陳振祥主
31 觀上應具有不確定幫助之犯意無誤。

01 (六)被告陳振祥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其所辯，亦有下列未合事
02 理之處，自無可採信：

- 03 1.被告雖稱其將提款卡之操作密碼書寫在手機與手機殼的夾層
04 (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424號卷第122
05 頁)，但於檢察事務官詢問其操作密碼之具體數列時，被告
06 亦可隨時答覆(見同頁)，則被告究竟有何必要另行書寫操
07 作密碼？實未見其必要性，從而被告對於取得其提款卡之人
08 為何可以明白知悉其提款卡操作密碼之說詞，即難謂合理
09 (此外亦有前述其明知提款卡暨操作密碼遺失而報案後，並
10 未向警方或金融機構申報提款卡遺失等不合常理之情事)。
- 11 2.況被告聲稱其有就背包遺失乙事報警(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
12 署113年度偵字第4424號卷第122頁)，但經新北市政府警察
13 局瑞芳分局以114年12月16日新北警瑞刑字第1143668341號
14 函稱：被告於該分局之報案紀錄僅有111年2月26日機車遭竊
15 之紀錄，並無其他報案背包遺失之紀錄等語(見本院卷第13
16 4-1頁)，益見被告之說詞除僅空言外，更無佐證，且與警
17 方紀錄相悖，自非可信。
- 18 3.再者，被告就其遺失之物係皮夾抑或背包，於檢察事務官詢
19 問時先後之陳述亦見不同(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
20 偵字第4424號卷第122頁)，而有自相矛盾之情形，更難遽
21 信。
- 22 4.再按一般社會常情，欲使用金融卡領取款項者，須於金融機
23 構設置之自動櫃員機上依指令操作，並輸入正確之密碼，方
24 可順利領得款項。郵局提款卡之密碼設置，除了均係數字，
25 並有最少及最多位數之要求外(晶片提款卡之密碼限定為6
26 位至12位數)，並無其他限制，對一般人而言尤無刻意設定
27 隨機排列之數字以提高遺忘風險之必要；易言之，縱非採用
28 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等與一般人自身關係密切之數字排
29 列，亦當不至於設定無從記憶之數列。至每個人依其生活經
30 驗及學識，採用何種數字組合，當有多種可能，例如具有特
31 殊意義之日期、眾所周知之自然常數、特殊數學上之數列，

或各種具有特定意義數字之反向排列等等；加以現代金融機構對於提款卡試誤次數之限制，若非明知確切操作密碼之人，自無濫試之可能，否則卡片將遭提款機回收，且操作之人亦將遭自動櫃員機所設之監視錄影設備拍攝其形象，徒增遭查緝之風險。換言之，操作密碼之設定，除非係受他人指示、要將提款卡交付他人使用而依其指示設定，否則其設定之數列自當與被告自身具有某種關聯性，或為其所熟悉之數列，不至於產生記憶上之困難，實無另行書寫密碼之必要，徒增他人盜領、盜用風險之可能，是被告辯稱其將提款卡操作密碼另行寫下與提款卡放在一起，已與多年來政府及金融機構之宣導相悖，更屬違背常識之行為，而由確實有人得以利用本案2帳戶提款卡多次提領從中款項此一事實，益見被告之辯解均無可採信，其必然將提款卡之操作密碼告知他人，從而確有將本案2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之意思無訛。

5.觀諸本案2帳戶之交易明細顯示本案發生前餘額甚低，有如前述，足證本案帳戶對被告而言並無價值。此與實務上一般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案件之行為人在交付帳戶資料時，帳戶內僅有極少餘額之情形相符，益證被告當時應係基於自身無何損失之心態，容任其帳戶被利用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轉匯或提領詐欺犯罪所得用以洗錢之工具，其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6.遑論所謂遺失不過是被告一面之詞，全無佐證，本即難信為真；衡諸被告之辯解又有自相矛盾，且違反常識之處，與警方報案紀錄更見相悖，實更難令人輕信。

7.被告之辯護人雖為被告之利益辯稱：被告之精神狀態與常人有別，不能以常理論之，而欠缺不確定故意之認識等語。然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可以明確回答其提款卡之操作密碼（被告雖提供兩組數列，但即便嘗試1次錯誤，亦無礙於輸入另一組數列而得成功進行操作之機會），又明知本案2帳戶當時並無多少餘額（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424號卷第122頁至第123頁），可見被告並非對常識毫無

01 所悉之人，且對於帳戶內之款項與自身利害之關聯性具有明
02 確之認知。從而被告雖有精神上之疾患，但並不因而即失去
03 常識，是其前揭不合常理之舉止，即無從逕以其精神上之疾
04 患而予以開脫。

05 8.是被告上開所辯，除僅空言而無佐證之外，亦有自相矛盾之
06 情形，益見其所述難信為真，自不足為對其有利之認定。

07 (七)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
08 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
09 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
10 2項定有明文。又按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工具，一般人向
11 金融機構開設帳戶，並無任何法令之限制，只須提出雙證件
12 （含國民身分證以外之另一證件）及印章即可辦理開戶，此
13 為眾所週知之事實，則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苟見他人
14 不自行申請開立帳戶而蒐集不特定人之帳戶使用，衡情應可
15 知悉被蒐集之帳戶係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近來
16 利用人頭帳戶詐欺取財及恐嚇取財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
17 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出入帳戶，並經媒體廣為
18 報導，當已屬社會基本常識；復參以：

19 1.自從事不法詐騙犯罪行為人之角度審酌，渠等既知以他人之
20 帳戶掩飾犯罪所得，應係聰明狡詐之徒，而非智商愚昧之
21 人，當知社會上一般正常之人如帳戶存摺、金融卡遭竊或遺
22 失，為防止拾得或竊得之人盜領存款或將帳戶作為不法使
23 用，必於發現後立即報警或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止付，而於
24 原帳戶所有人掛失止付後，渠等即無法以拾得或竊得之存
25 摺、金融卡提領該帳戶內之存款，渠等在此情形下，如仍以
26 此帳戶作為渠等犯罪工具，則在渠等向被害人詐騙，並誘使
27 被害人將款項轉入或匯入該帳戶後，卻又極有可能因帳戶所
28 有人掛失止付而無法提領，則渠等大費周章從事於犯罪之行
29 為，甘冒犯罪後遭追訴、處罰之風險，卻只能平白無故替原
30 帳戶所有人匯入金錢，而無法得償其犯罪之目的，無異於為
31 他人作嫁，此等損人不利己之舉，又豈是聰明狡詐之犯罪者

01 所可能犯之錯誤，簡而言之，從事此等財產犯罪之行為人，
02 若非確定該帳戶所有人不會去報警或掛失止付，以確定渠等
03 能自由使用該帳戶轉帳、提款，渠等應不至於以該帳戶從事
04 財產犯罪。再衡以被告陳振祥上開2帳戶之交易明細內容可
05 見一有款項匯入，旋即遭實際管領該帳戶之人持提款卡在金
06 融機構所設置之自動櫃員機操作而全數領取，足見上揭實際
07 持有本案2帳戶之提款卡而得以支配本案2帳戶內款項者，於
08 其向被害人行騙時，確有把握該帳戶不會被帳戶申辦之所有
09 人即被告陳振祥報案或掛失止付，而此等確信，在該帳戶係
10 詐得、拾得或竊得之情形，實無發生之可能，堪認確係收受
11 被告所交付之帳號暨密碼者，主觀上確信其可任意使用該帳
12 戶而無遭被告攔阻之風險無誤。

13 2.至銀行開設帳戶，請領存摺之事，係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
14 用而予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且今日一般人至郵局
15 或銀行開設帳戶並非難事，苟非供洗錢或犯罪等不法目的，
16 依一般經驗法則判斷，實無使用他人帳戶之必要，苟見他人
17 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向不特定人拿取銀行帳戶或提款
18 卡使用，顯然與一般正當合法交易之情形有悖，衡情應對於
19 該帳戶之是否為合法使用乙節，當有合理之懷疑；又雖無具
20 體事證可資證明被告果有參與詐欺被害人財物之犯行，且徵
21 諸前述亦足認被告陳振祥確有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暨操作密
22 碼提供他人，然由上述，益顯見被告陳振祥主觀上確已預見
23 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暨操作密碼供他人使用、管領
24 極有可能遭他人用於不法。

25 3.是堪認定被告陳振祥主觀上確有容任他人利用其帳戶犯詐欺
26 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不確定幫助犯意無訛。

27 (八)綜上所述，被告陳振祥所辯核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28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9 三、論罪科刑暨沒收：

30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陳振祥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
02 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其中第6條、第11條由行
03 政院另定自113年11月30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
04 日生效施行。茲就新舊法比較如下：

05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6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000元以
07 下罰金」；其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08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9 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00,000,000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1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00,000,000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併科50,000,000元以下罰金」。另外有關減刑之
13 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1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
15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6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17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18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19 免除其刑」。據此，如洗錢標的未達100,000,000元，舊法
20 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2月以上，屬不得易科罰金之
21 罪，蓋修法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僅為「宣告刑」
22 之限制，不涉及法定刑之變動，可參閱當時立法理由及法務
23 部108年7月15日法檢字第10800587920號函文），併科5,00
24 0,000元以下罰金；新法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併科50,000,000元以下罰金。又舊
26 法第14條第3項有「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27 之刑」，新法則無此規定。此外，新舊法均有自白減刑規
28 定，但新法設有「如有所得應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
29 件，較舊法嚴格。

30 2.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
31 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參照）。

3. 又法律變更是否有利行為人之判斷，依照通說應採取一種「具體的考察方式」，並非單純抽象比較犯罪構成要件及科處刑罰的效果，而應針對具體的個案，綜合考量一切與罪刑有關之重要情形予以比較（如主刑之種類與刑度、未遂犯、累犯、自首、其他刑之加重或減免事由等等），法律變更前後究竟何者對於行為人較為有利。據此，有關刑法第2條第1項為新舊法律比較，是否「較有利於行為人」，與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處斷」僅以「法定刑之輕重」為準，依照刑法第33、35條比較輕重，而不論總則上加重、減輕其刑規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07號判決意旨）者不同，縱屬總則性質之加重、減輕規定，亦應列入考量，凡與罪刑有關、得出宣告刑之事項，均應綜合考量，且比較之基礎為「具體個案之適用情形」而非「抽象之規定」，如該個案並無某總則性質之加重、減輕規定適用，自無庸考量該規定。

4. 本件被告所為洗錢犯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年以上7年以下，而被告於偵查

01 及審理中未曾自白其所為洗錢犯行，不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2 第16條第2項減刑之規定，然其為幫助犯，得依刑法第30條
03 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故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
04 月以上5年以下（被告又有刑法第19條第2項之情事，因而亦
05 得遞減其刑至有期徒刑15日以上5年以下，然因未逾其特定
06 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其宣告刑受有期徒刑5年限制，因幫助犯、刑法第19條第2項
08 之減刑均為得減而非必減，故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如依
0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
10 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因被告偵查及審理中並未自白，固亦
11 不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件，然
12 得依幫助犯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又有刑法第19條第
13 2項之情事，因而亦得遞減其刑），故其處斷刑範圍則為1月
14 15日以上5年以下。據此，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最重主刑之
15 最高度，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其宣告刑之上限均為有期徒
16 刑5年，固屬相同，然其最重主刑之最低度，依修正前之規
17 定，其宣告刑之下限為有期徒刑15日，低於依修正後規定之
18 有期徒刑1月15日，顯然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
19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0 項及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等規定。

21 (二)又按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
22 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即屬刑法上之
23 幫助犯。本件被告陳振祥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自己金融帳
24 戶之提款卡及其操作密碼予不詳之人使用，而透過支配提款
25 卡而取得帳戶使用權之人或其轉受者利用被告陳振祥之幫
26 助，使告訴人江愛林、黃永福、林韋志、陳美淑等人因受人
27 施以詐術而陷於錯誤，分別匯款存入被告所提供之金融帳戶
28 旋遭提領殆盡，併生金流之斷點，無從追索查緝，僅為他人
29 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陳
30 振祥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及洗錢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
31 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及洗錢犯罪構成

要件之行為分擔，且依卷內證據亦不足以證明被告陳振祥主觀上知悉或預見本件有3人以上共同犯罪之情事，應認被告陳振祥係普通詐欺取財及洗錢罪之幫助犯。是核被告陳振祥所為，應成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三)被告以1次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操作密碼之一幫助行為，使附表所示告訴人4人受詐匯款並遮斷金流效果，侵害數個被害人之財產法益（至告訴人江愛林於相隔2分鐘先後匯款2次，則皆屬實際從事本案詐欺犯罪之行為人接續對同一告訴人侵害其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而屬同一詐欺取財犯行之接續行為），係一行為觸犯數個基本構成要件相同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名，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均應論以一罪。而其所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行，亦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依同一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刑之減輕：

- 1.被告陳振祥所為既屬幫助犯，而衡諸其幫助行為對此類詐欺、洗錢犯罪助力有限，替代性高，惡性顯不及正犯，乃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予以減輕。
- 2.按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9條定有明文。被告於案發當時之精神狀態，業經本院經諮詢檢察官及被告後，委由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予以鑑定，徵諸被告暨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亦援引該精神鑑定報告書作為對其有利之證據請求本院審酌，堪認被告方面亦同意將前揭精神鑑定報告書作為本案之證據。至該醫院所作成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其鑑定結果略以：……陳員對於環境理解與自身行為影響之判斷能力，雖然未符合典型之「智能發展障礙」患者所呈現整體

性的缺損。但陳員長期罹患「思覺失調症合併認知功能缺損」病情起起伏伏，對於複雜事件的理解過於簡單化，以及對於自身行為的可能後果欠缺周詳考慮，其理性思考、判斷力較易出現問題。整體而言，陳員在案發行為時之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達到刑法第19條第2項「顯有不足」之程度，但未達到「完全不能」之程度等語（見本院卷第121頁），本院又斟酌上開鑑定機關係專業之醫療機構，且除於報告中已詳盡說明其判斷之方法及其依據外，更已就被告先前於該院就診時之診療紀錄予以審查（見本院卷第91頁至第94頁，並經本院以114年4月9日基院雅刑義113金訴419字第5195號函與本案相關資料一併檢附鑑定機關，有前開函件附於本院卷內可考），足認上開鑑定結果堪予採信。從而，被告於本案行為時，顯然確有因其精神障礙，致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已顯著減低之情形，是應依刑法第19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3.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固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惟被告陳振祥無論偵查或審理期間均始終否認犯行，自不符合上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減刑要件，無從依該規定減刑，附此敘明。

(五)爰審酌被告陳振祥先前經法院論處有期徒刑之前案犯罪紀錄之素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其輕率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暨操作密碼供他人從事詐財、洗錢行為，非但侵害他人財產權，增加被害人追索財物之困難，造成社會人心不安，亦助長詐欺犯罪之氣焰，造成金流斷點，使國家難以追索查緝，所為實無足取，兼衡其犯後始終否認犯罪之態度，又未能賠償本案相關被害人或與其等達成諒解，併考量被告陳振祥之所為對於本件犯罪之參與程度及分工角色、獲利情形、各告訴人遭詐之金額（依附表所列金額加總後，總額為285,013元），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55頁、第115頁至第117

頁)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至被告雖有精神方面之疾患，然因其先前曾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自與緩刑之要件不符，無從考量其具體情狀而為緩刑之諭知。另本案宣告刑雖為有期徒刑1月，然被告本件所犯，係法定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依刑法第41條第1項之規定，尚非屬可得易科罰金之罪，是本院自無須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附此敘明。

(六)沒收部分：

-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固有明文。然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實際所得者為限，苟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知（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434號判決參照）。又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加工，且無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之原則，對於正犯所有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勿庸併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6278號判決參照）。本案被告陳振祥否認有取得報酬，雖僅為其單方面之宣稱，而未必屬實，但卷內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陳振祥曾自本案施詐犯罪之人獲取任何犯罪所得，依證據裁判之結果，應認被告並未因交付本案2帳戶提款卡及操作密碼而有實際取得任何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之問題。
- 2.至本案施詐犯罪之人雖向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共詐得如附表所示之金額，惟被告陳振祥於本案被訴之所為僅係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卷內並無證據足以認定被告陳振祥有參與提領上揭告訴人匯入本案2帳戶內之款項，即難認被告有自上開款項獲有所得，自亦無從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 3.另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亦經修正改列同法第25條第1項，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被告陳振祥非實際上取款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尚非洗錢之正犯，自無上開條文適用，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84條之1第1項第7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冠傑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怡蒨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謀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謝玉琪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林韋志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周美玲」佯稱：可透過交易平台「GPT-R A」APP投資虛擬貨幣獲益云云。	112年12月2日上午10時7分許	10,000元	本案彰銀帳戶
2	江愛林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蔡尚樺」、「一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曼婷」佯稱：可透過「一正」APP投資獲益云云。	① 112年12月1日上午9時27分許 ② 112年12月1日上午9時29分許	① 50,000元 ② 50,000元	本案彰銀帳戶
3	黃永福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顏露露」佯稱：可透過「一正」APP投資獲益云云。	112年12月1日上午9時32分許	25,013元	本案郵局帳戶
4	陳美淑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曼婷」之人佯稱：可透過「一正」APP投資股票云云。	112年12月4日上午10時54分許	150,000元	本案郵局帳戶

01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0,000元以下
09 罰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4 5,000,000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